附件1

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认真做好考前7天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2），体温测量记录上报报名考点。考生在进入考场前须提交《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附件3）。

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考生应及时向报名考点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考点组织专家研判考生身体条件是否符合考试条件。

二、请提前全面了解并严格遵守考场所在地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出行防疫政策，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跨区域流动，不到人群流动性较大场所，不前往中高风险等级地区等。

三、请提前申领山东省健康通行码（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健康山东服务号”、爱山东APP、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等渠道申领），省内考生在通行码申请模块申领，省外考生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进入考点时，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

四、考前7天内无外市旅居史的考生，须持考前（以准考证考试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进场。鼓励考生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五、外市入聊返聊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和抵达考试所在地后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或者提供入聊后考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方可参加考试。

外地来聊考生请至少提前3天返聊并登录“聊城市疫情防控平台”进行网上报备。在按照社区要求落实好上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要求参加考试。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从外省发生本土疫情入聊返聊参加考试的考生在相对独立的考场参加考试,不与其他考生发生接触。

六、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按要求完成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后，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对尚未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参照中高风险地区执行。建议考生提前抵达考点所在地，以免影响正常参考。

七、开考前7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还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方可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八、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须提供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和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阴性证明。

九、考试期间，考生遵循“两点一线”出行模式，“点对点”往返住所和考点。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步行、骑行、私家车往返考点。

出行期间应当备齐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

十、考生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2.考生按考试场次入场，候检时保持适当距离，避免人员聚集。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考场。进入考场后按考场、座位号就坐参加考试，考后按时离场。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卫生或疾控专业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十一、其他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注意事项，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如疫情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视情调整考试安排，届时将另行发布公告。请广大报考人员理解、支持和配合。**